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上诉人李以泰、绍兴鲁迅故里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城市公交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绍兴市荣荣广告有限公司、绍兴市旅游局、杭州明沁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4-16 15:53:49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5)浙民三终字第29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李以泰,男,1944年2月26日出生,住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218号。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孔夏雨,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兰加余,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杭州雁南艺术品制作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182号。
 法定代表人童靓,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叶虹,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绍兴鲁迅故里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中兴南路186号。
 法定代表人宣传中,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俞兆洪,浙江星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柳杨,浙江星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延安路481号。
 法定代表人宣传中,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楼韬,浙江星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杭州市中山北路631号晶晖商务大厦17楼A、B座。
 法定代表人詹华岗,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许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绍兴市城市公交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绍兴市镜湖新区灵芝镇后墅村。
 法定代表人徐行,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潘湘元,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绍兴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住所地绍兴市昌安后墅。
 法定代表人徐行,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潘湘元,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绍兴市荣荣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戴山街道中兴路现代大厦B幢807室。
 法定代表人陈关荣,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绍兴市旅游局,住所地绍兴市龙山后街1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新，局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童明明，男，1956年10月7日出生，该局职员。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杭州明沁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10号裕达大厦1502室。

法定代表人郑高阳，总经理。

原审被告绍兴市人民政府，住所地绍兴市胜利西路163号。

法定代表人张全如，市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许刚，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处长。

案由：著作权侵权纠纷

上诉人李以泰、杭州雁南艺术品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南公司）、绍兴鲁迅故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迅故里公司）因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杭民三初字第26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

《马克思主义是最明快的哲学》系李以泰创作的木刻版画作品，发表于1974年10月21日的《杭州日报》。画的背景是鲁迅的书房，鲁迅左手持烟，烟纹袅袅，右手指用力地按在翻开的书上，整个人挺拔地站在书桌前。该画发表后陆续登载于国内的《浙江日报》、《人民日报》、《工农兵画报》、《陕西文艺》、《富春江画报》、《中国新兴版画五十年选集》、《鲁迅美术形象选》、《中外黑白木刻选》等多家报刊、杂志、画册上。

2002年6月，原审被告绍兴市人民政府召开《关于鲁迅故里保护工作专题会议》，主要议题是抓好鲁迅故里的保护和发展，推进经济强市、文化名市、旅游大市的建设；确定建立鲁迅故里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建鲁迅故里公司，作为鲁迅故里保护发展的项目法人。2002年9月4日，鲁迅故里公司登记设立。2003年7月1日，鲁迅故里公司与雁南公司订立《鲁迅故里艺术品设计制作合同书》，约定由雁南公司为鲁迅故里公司设计制作《少年鲁迅及底座》、《浮雕》等六件艺术品，设计制作费为900340元，交货日为2003年9月10日。2003年9月，由雁南公司设计制作的，总长近二十米的花岗岩镶嵌青铜浮雕作品——景墙及其他铜雕在绍兴鲁迅故里大门广场落成。景墙由两部分画面构成，左面是鲁迅故乡的旧街区建筑物图案，图案上方有“鲁迅故里”四个大字；右面则是整幅的鲁迅半身雕像，鲁迅手里拿着烟，烟纹为较粗的三条，一直飘到“鲁迅故里”四个字前。此后，被上诉人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公司）以景墙及景墙前的铜雕为主要画面，衬以鲁迅故里景区门口的房舍、植物，拍摄成一幅照片。

2004年3月22日，被上诉人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广告公司）与被上诉人杭州明沁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沁广告公司）所属的浙江时空电视中心订立了广告发布合同。2003年5月、9月，高速广告公司与杭甬高速公路绍兴出入口环境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绍兴管理处签订协议书、补充协议。上述合同就有关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收费站、绍兴出口处的广告牌的发布作了约定。在上述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收费站、绍兴出口处均设立了以文旅公司拍摄的鲁迅故里景墙照片为宣传照的广告牌。

2004年，被上诉人绍兴市城市公交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卡通公司）启用“建设事业IC卡密钥管理系统”，一卡通公司按照文旅公司提供的包含鲁迅故里景墙照片、并配以景区的其他景物的图片作为底图，制作了公交IC卡，并按照其与被上诉人绍兴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公交公司）订立的合同，交付公交公司使用。

2003年12月，被上诉人绍兴市荣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荣广告公司）按绍兴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要求，在绍兴市区发布“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争做文明绍兴人”的公益广告一幅，广告中的其中一幅画面采用的是文旅公司拍摄的鲁迅故里景墙照片。

文旅公司和被上诉人绍兴市旅游局在其网站上，均使用了文旅公司拍摄的鲁迅故里景墙照片作为绍兴旅游的宣传资料；绍兴市旅游局还在杭州艮山东路高速路口设立以文旅公司拍摄的鲁迅故里景墙照片为画面的广告牌。

李以泰认为上述各原审被告侵犯了其依法享有的著作权，遂诉至原审法院，请求判令：1、各原审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利用李以泰的《鲁迅》（又名《马克思主义是最明快的哲学》）版画作品制作的侵权广告牌、印刷品等所有侵权作品。2、各原审被告在《浙江日报》上向李以泰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若不道歉由法院强制公布判决书主文。3、文旅公司赔偿李以泰人民币40万元。4、雁南公司赔偿李以泰人民币20万元。5、高速广告公司赔偿李以泰人民币30万元。6、一卡通公司赔偿李以泰人民币2.6万元。7、公交公司赔偿李以泰人民币5万元。8、荣荣广告公司赔偿李以泰人民币5万元。9、鲁迅故里公司赔偿李以泰人民币10万元。10、各原审被告承担李以泰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共计人民币33647.4元，并互负连带责任。11、各原审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鲁迅故里公司保留鲁迅故里景墙，并在2006年5月1日前以铜牌的形式在鲁迅故里景墙上注明“参考了李以泰教授的《鲁迅》版画作品”的字样；

二、雁南公司于2006年4月1日以前一次性支付给李以泰人民币25万元；

三、雁南公司以书面形式向李以泰赔礼道歉；

四、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15808元，均由鲁迅故里公司、雁南公司各负担14500元，李以泰各负担1308元。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平
代理审判员 周 卓 华
代理审判员 王 亦 非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郭 剑 霞

此文书已被浏览 192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